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81民初10832号

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卢扬鹏、范方陆诉被告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 粤1881民初10832号]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一协助原告注销被告二以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南翡翠银湾G幢1701号房屋(下称涉案房屋)向其设立的抵押权登记；二、判令被告二在涉案房屋的抵押权登记注销后，协助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；三、如果不支持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的，则判令解除《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由被告二向原告返还购房款70万元，并确认原告的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被告一的抵押权受偿。诉讼标的额：涉案房屋价值70万元；四、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承担。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前端程序性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